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BEIL知會已與配售代理達成一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以每股股份16.53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惟須受條件所規限。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8.03%。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BEIL」) 知會，BEIL已於今日與UBS AG (「配售代理」) 達成一項協議，由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16.53港元之價格促致向承配人配售本公司每股0.10港元 (各「股份」) 之5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股份」)。本公司僅於本日才知悉上文所述配售之存在及條款。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6名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之承配人 (可能為獨立之個別、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並不預期任何承配人將因為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每股17.40港元折讓約5%。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配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完成。於配售完成後，BEIL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374,000,000股股份 (約60.08%) 降至324,000,000股股份 (約52.05%)。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白金榮先生、郭迎明先生、劉凱先生、鄭萬河先生、郭普金先生、周思先生及鄂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李東海博士、王憲章先生、武捷思先生及白德能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振輝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